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佩倫
電話：02-7736-5690
電子信箱：pei773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4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32404275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30日同意修正「前瞻基礎建設-城鄉建設-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（106-114年）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第4階段申請補助作業，請轉知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並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文化(教育)局(處)統籌申請全縣市計畫，請於113年12月20日(星期五)前備文檢附相關資料，逕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。
- 三、本部將依預算額度，並考量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、所轄公共圖書館總數、補強急迫程度等，核定補助經費額度。
- 四、基於本階段獲補助館之執行期程較短，為使計畫順利完成，本階段將優先補助執行績效良好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- 五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本部聯絡人李佩倫專員，電話(02)7736-5690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張琬甄小姐，電話(04)22625100分機150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(均含附件)